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及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及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冷建兴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王洁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444,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444,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316,980	99.8819	119,271	0.1099	8,745	0.0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32,485,398	99.6074	119,271	0.3657	8,745	0.0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5,1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0元/股-8.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72、2025-086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55,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青松基金”)、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第一期基金份额,占第一期基金规模的比例为64.5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青松基金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原因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未能实现,出于为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考量,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且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苏州市青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清算人,并同意由清算人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清算人具体指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解散并清算注销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苏州青松共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5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泉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3人,代表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5,219,800份,占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1.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同意选举陈敏女士、张智勇先生、施阳女士为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选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敏女士为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1.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现授权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归属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4、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5、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6、持有人会议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授权的或全体持有人授权的事项,或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21.9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1,543,500股,并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营业收入	16.71亿元	16.0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1-00386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7.98亿元,已超过公司2024年考核指标的目标值,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对象总人数为61人。经公司审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100%,不存在因个人考核结果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对应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情形。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可解锁数量为617,40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1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3日届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届时市场行情,将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基金”)基金份额。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基金管理人推进基金备案等事宜。总经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办理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F306室,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机遇,加快融入上海市的集成电路产业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电子材料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

本次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66,9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基金管理人:上海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SAUJ66。

8、出资情况:

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前,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38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381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君木(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9,900	47.38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47.381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7619

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后,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495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495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君木(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9895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7.4738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及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提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士组成。

2、管理费

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基金管理费,并按照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安排支付。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从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分配、预分配收入;

②处置、转让投资项目所得收入;

③投资项目清算分配所得;

④从投资项目所取得的业绩补偿等其他收入(如有);

⑤资金闲置期间进行流动性投资取得的收入;

⑥投资期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⑦违约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出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如有);

⑧税收返还收入和财政补贴(如有);

⑨本有限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如有)。

其中,第①-④款为“投资项目处置收入”;第⑤-⑨款为“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

对于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在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投资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后进行分配,对于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方向:电子材料基金将主要投向高端电子化学品及配套材料,布局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高附加值环节,以资本投资及产业赋能形式加强产业集聚和上下游协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自主能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基金将以战略并购与产业孵化为双轮驱动,重点投资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精尖电子化学品领域,并与上市公司开展多元化联动。

2、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基金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被投企业股权/股份等。

(四)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三、合伙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86 75X4

4、法定代表人:韩志达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6、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7、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会员编码):PT2600011780。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8HN50U

4、法定代表人:费飞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309室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19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上海观睿浦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股权,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股权,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博裕观山(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10、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公司以外的有限合伙人

1、国泰君安君木(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9587360D

(3)法定代表人:葛峰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4B单元

(5)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6)注册资本:123,356.32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1893%股权,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0.8107%股权。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U0BHX49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73室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6)注册资本:1,000,6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企业结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99.94%合伙企业份额,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5%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1%合伙企业份额。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5)成立日期:1997年1月23日

(6)注册资本:347,63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TAPYB6E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28层02单元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6)注册资本:4,500,1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企业结构: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4435%合伙企业份额,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2217%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3330%合伙企业份额,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554%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554%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443%合伙企业份额,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111%合伙企业份额,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111%合伙企业份额,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111%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1.1111%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22%合伙企业份额。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10日,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上海将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行动方案》指出,上海将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材料,与公司所处行业和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配合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在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布局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提升产业链韧性和自主能力,为集成电路“上海方案”的“强链补链”做出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如基金运作良好,将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